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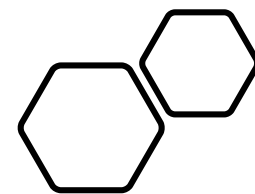


**民事案件中之憲法問題：  
言論自由、人格權、隱  
私權與正當程序**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民法與個資法相關  
議題研習營」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李劍非律師

2022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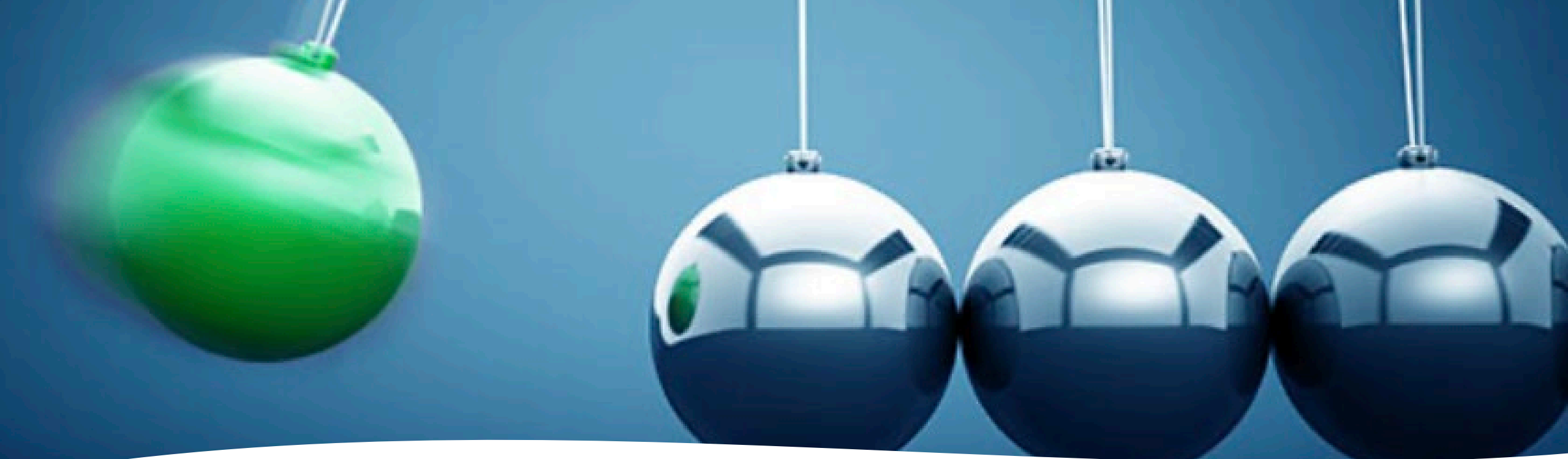


## Q07：何謂「裁判憲法審查」？



### 何謂「裁判憲法審查」？

1. 裁判憲法審查，指人民對於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案件，如認為其受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有牴觸憲法的情形，可以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
2.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僅能就人民受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審查有無違憲，並無法處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的情形。憲法訴訟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從現行的法令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是人民基本權保障的大躍進。
3. 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而是一種特殊的救濟制度。



# 裁判憲法審查 對於一般法院 帶來之影響

- 法院應會更願意於個案中考慮適用法律是否有可能違憲，以避免將來被憲法法庭以及上級法院撤銷發回
- 法院應會更願意使用合憲性解釋，避免採取違憲之解釋法規方法
- 合憲性解釋：
  - ✓ **釋字601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因此法官於個案審判中，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
  - ✓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40號判決**：「從合憲性解釋而言，若對於法律的解釋有多數可能，其中解釋結果，必然抵觸憲法者，則對法律解釋則應採其他解釋，以使法律具合憲性，此為法學方法解釋論中關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旨。」



# 義大利富商和空姐跨國爭女 憲法法庭：暫停交付子女

2022-03-18 18:55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台北即時報導

+ 義大利



藍2007年因公來台認識詹女並交往，二人在2014年未婚生下一女，2017年底，藍以探望祖母為由，帶女兒回到義大利家族團聚20天，除提前9天帶女童出國，且歸期一延再延，成為跨海搶人的引爆點。

台北地方法院受理兩人改定侵權的訴訟，並做出暫時處分，裁定在改定親權結果出爐前，詹女應將女兒交付給藍，讓藍帶女兒出境回義大利同住，詹女提抗告被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再抗告也被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藍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執行交付子女，原訂3月14日為最後期限，女童則在期限前寫信給蔡英文和法官表示「我想留在台灣」。法院執行官、藍14日到女童學校執行交付，被校方拒絕，希望待女童放學再行交付。





## 憲法法庭111年 憲暫裁字第1號 裁定

「就跨國父母之情形，如何適當酌定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身心能否健全發展之憲法權利關係尤切。於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暫時處分事件，如決定不當，確足使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之憲法權利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上開確定終局裁定係維持第一審裁定聲請人應將該未成年子女交付乙○○之暫時處分，但此暫時處分之執行，對於該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之影響至鉅，然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有無牴觸憲法，仍待本庭進行憲法審查，且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已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本件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本庭認本件確有准予暫時處分之必要，是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暫字第46號家事裁定），於本庭111年度憲民字第192號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 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

**主文：**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理由書第30段：**「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





# 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

憲法法庭判決認定相關臺北地方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違憲之理由：

- 系爭裁定三就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及繼續性原則，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情形，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
- 系爭裁定三就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之判斷，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有所牴觸

**理由書第63段：**本判決僅就判斷未成年子女丙○○最佳利益時，於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原則及繼續性原則，有無應審酌而漏未審酌之情形，以及使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就系爭裁定三所持見解進行憲法判斷，並非謂本件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暫時處分），法院應裁定將丙○○交付父或母，何者始符合丙○○最佳利益。故依本判決發回後，法院如何判斷丙○○最佳利益，仍應由法院依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本於其權責為之，非在本判決判斷範圍內，應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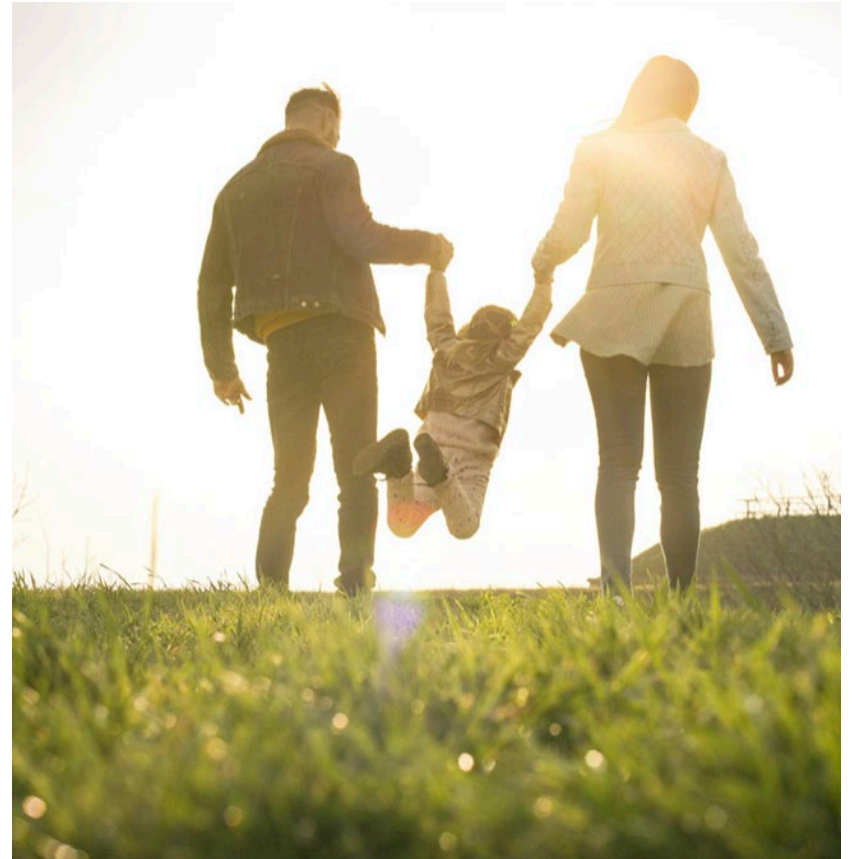
# 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三) 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31】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64號及第689號解釋參照）。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32】

(四) 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應審酌一切有利與不利之因素【33】

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等外，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等情形（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參照）。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具體且固定不變之判斷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先查明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之有利或不利之因素（例如從尊重子女意願原則、幼兒從母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母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善意父母原則、家庭暴力行為人受不利推定原則等及其他因素，判斷何者對未成年子女有利，何者不利，以及該有利或不利之程度如何等），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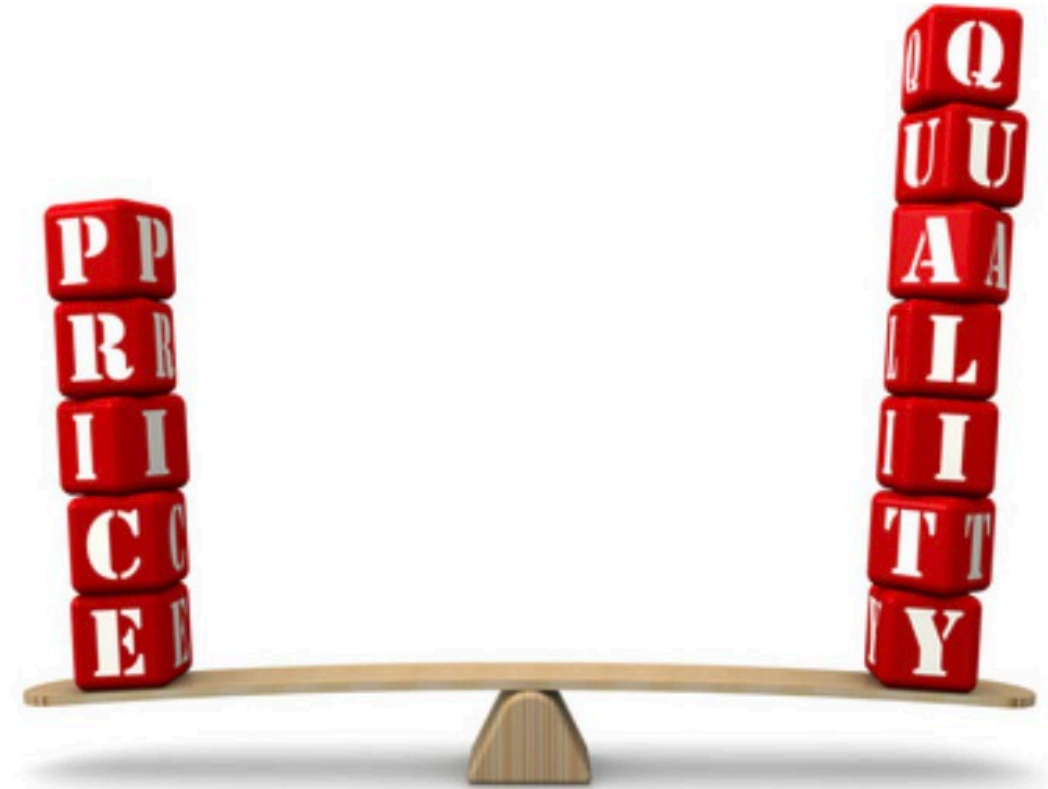
# 民事案件中可能涉 及之憲法議題

---


- 暫時處分與未成年子女身心能否健全發展之憲法權利（憲法法庭111年憲暫裁字第1號）
- 名譽侵權案件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之權衡，以及回復名譽之方法
- 被遺忘權、隱私權及言論自由
- 民事案件中之取證與隱私權

# 人格權侵權案件： 言論自由之權衡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五、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又新聞媒體業者在自不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自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具言論、出版性質之新聞自由，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接受電台訪問，係自願主動，接近媒體，並公開其個人肖像、全名，以整形專業形象對外宣傳，應屬公眾人物，被上訴人為報導前已進行合理之查證，依一般社會認知，係爭報導之重點係邱姓役男接受手術原因及報價，救此處置及是否妥當，攸關大眾就醫美容及術後照護、緊急狀況之救處置上訴人在其維護大眾健康之權，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



# 名譽權及言論自由 之衝突與權衡



釋字509號解釋：「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 民事案件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

## 關於是否構成妨害名譽之侵權判斷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按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此外，可受公評之事，依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需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對於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固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然非謂其名譽權即不受保障。...『名譽』係指人之品德、名聲、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是名譽有無受到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到貶損為斷。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與信義全球公司之控制公司信義房屋公司均為經營國內房地產買賣之知名品牌，具競爭關係；王維宏所為附表編號1之貼文，並未使上訴人之社會客觀評價遭受貶損。江謝鎮同所為附表編號2之貼文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涉及意見表達部分，係就涉及公共利益之可受公評事項，基於善意所為之適當評論，被上訴人均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意見陳述 v. 事實表達 公眾人物 v. 非公眾人物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四、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雖非不受保障，惟對言論自由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曾任國民黨多屆中常委，乃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系爭留言均涉及上訴人不遵守所屬政黨參與系爭選舉之初選規則，與公共利益有關，其中系爭臉書留言之意見表達，被上訴人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基於善意所為之適當評論；關於系爭LINE留言之事實陳述，依被上訴人所提出或引用相關證據資料，可認其於發表該言論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均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



# 指馬英九收魏家10億 吳子嘉判賠160萬元確定

2020/12/17 17:12

3



讚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17日電) 媒體人吳子嘉103年指稱，頂新魏家捐10億元政治獻金給前總統馬英九。高院更一審認定吳子嘉未經查證，判須賠償馬英九160萬元。最高法院今天駁回吳的上訴，判賠確定。

LINE



這起案件源於民國103年10月15日，吳子嘉在美麗島電子報上撰寫一篇標題為「吃頂新黑錢，馬英九準備坐牢？」文章，提及「馬團隊在總統競選期間，曾收了頂新魏家逾10億的政治獻金」、「吃頂新黑心錢的馬團隊，恐怕要做好坐牢的準備。」遭馬英九求償。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調閱特偵組簽結馬英九被告發涉嫌違法收受頂新集團政治獻金案的資料，發現馬英九並無具體犯罪事證，另調查吳子嘉提供的新聞報導等資料，認為可信度甚為薄弱。



# 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 第315號判決： 馬英九訴吳 子嘉名譽侵 權案

「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又知名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其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具有社會教育之影響力，其言行舉止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本件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被上訴人於系爭言論發表時，擔任我國元首，掌握豐富資源，有較高自清能力，且其品行操守與公益息息相關，其名譽權應為必要之較高度退讓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核與其應賠償慰撫金金額及回復被上訴人名譽處分是否適當之判斷，所關頗切，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取捨意見，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次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侵害名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除在損害之填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用，及預防之機能。準此，慰撫金之量定，固得斟酌侵權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以調整慰撫金之數額，惟仍須先行認定侵權行為人究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始得據以調整其慰撫金之金額。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係「故意」發表系爭言論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慰撫金180萬元本息（見第一審判決第13頁）。原審則認上訴人非屬故意，而係有「重大過失」、輕率、疏忽未善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見原判決第7頁），卻未區別並說明「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被上訴人名譽損害之情節是否相同，即逕命上訴人賠償與一審判決相同之慰撫金180萬元本息，不免粗略。」

# 館長直播罵吳宗憲「你什麼沒」 法院判確定要賠80萬元

2022-07-22 11:04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台北即時報導

+ 網紅

讚 346

分享

分享



館長陳之漢直播罵吳宗憲「你什麼沒」 判賠80萬元確定。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館長陳之漢不滿藝人吳宗憲評論網紅，開直播罵吳宗憲「你什麼沒」，刑事被依公然侮辱罪判拘役58日確定；民事部分，吳宗憲向館長求償200萬元，最高法院判館長應賠償80萬元確定，另公開道歉部分，因憲法法庭裁判違憲，廢棄發回更審。

陳之漢2019年8月5日不滿吳宗憲在直播中評論網紅，同年8月8日在自己的直播頻道上，以「館長 吳宗憲：網紅文化／演藝界都須養成素養？有網路就能當網紅？拿起機器就要直播？」為標題直播，怒罵吳宗憲「您前輩，幹XXXX勒」、「本土天王，幹XX」、「你連屁都不如嘛，你什麼沒」等語，被一狀告上法院。



# 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 第1629號判 決：吳宗憲 訴館長名譽 侵權案

「被上訴人雖為公眾人物，惟公眾人物之言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就其名譽權之保護，固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然此終與判斷公眾人物遭侵害名譽時所承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有間，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自不能僅因被害者具公眾人物之身分地位，即當然遽認其所受精神痛苦較輕。又法院就不同侵權行為事件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應本於各該事件之調查結果及實際狀況加以判斷，不受其他案件之拘束。斟酌本件侵權行為態樣、發生原因、持續期間（即系爭影片自108年8月8日經上訴人直播發表後，迄110年12月6日始經上訴人自系爭YT頻道下架）、所生影響、被上訴人受侵害程度，及兩造之學經歷背景、身分地位、經濟財產狀況暨公眾就此事件之關注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並應以系爭方式刊登系爭道歉啟事，尚稱允當。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9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以系爭方式刊登系爭道歉啟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回復民譽權之方法：強制道歉？

釋字656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60三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 回復民譽權之方法：強制道歉？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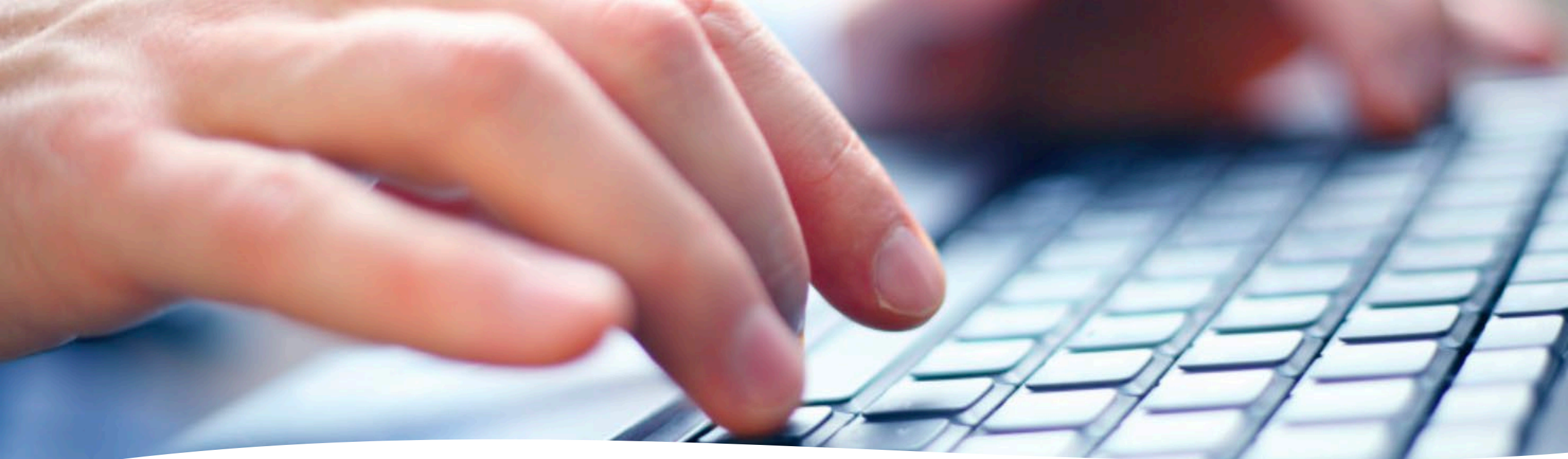
# 回復名譽之方法：刊登勝訴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36號民事判決：「查上訴人所為系爭附表一言論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核屬有據。又上訴人就系爭附表一言論係以臉書Messenger、Line或電子郵件分別傳送予被上訴人之父母、胞弟、友人、系爭群組成員及被上訴人前後任主管Kc Liu、Hsueh Sung，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在系爭臉書專頁，以未設定閱讀權限、置頂貼文之方式刊登本判決節本彩色照片6個月，刊登後7日內不得在系爭臉書專頁刊登其他文章，且不得於該貼文刊登其他文字、圖片、影音；在系爭Line貼文串，以向所有人公開之方式刊登本判決節本彩色照片，且不得於該貼文刊登其他文字、圖片、影音；以系爭gmail帳號將本判決節本彩色照片傳送予Kc Liu及Hsueh Sung，電子郵件主旨為「A 0 2 請求名譽損害賠償之民事判決」(被上訴人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爰將被上訴人請求之電子郵件主旨關於「勝訴」二字刪除)，傳送後不得收回該郵件，且不得於該電子郵件附加其他文字、圖片、影音、附件，堪認屬必要適當之回復名譽方式，應予准許。」



# 回復名譽之方法：刊登勝訴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40號民事判決：「(四)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從事網路媒體工作，月收入約5至6萬元；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從事媒體節目主持工作等情（分見本院卷第109、161頁）；上訴人於公開網站上以「你吃屎啦」言論攻訐被上訴人，顯有相當惡意，且足使被上訴人社會評價受到貶損，被上訴人精神上應受有相當痛苦等情，認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3萬元為允當。...上訴人於系爭網頁為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行為，依網路時代傳播無遠弗屆乙情以觀，對被上訴人造成之損害，尚非命上訴人賠付慰撫金即為已足，則被上訴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核屬必要。考量上訴人係經由臉書網站，公開發表「你吃屎啦」之言論致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該言論張貼約數小時隨即刪除，如附件所示判決要旨已足以表達法院認定上訴人有妨害被上訴人名譽之行為，且可兼顧兩造個人資料保護等情狀，認上訴人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在其個人臉書網頁首頁，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置頂貼文方式，連續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判決要旨3日，並不得限制閱覽權限，已足以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且屬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堪屬合理適當之回復被上訴人名譽方法，至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超過回復其名譽之必要範圍，自不應准許。」



## 回復名譽之方法：澄清啟事及請求刪除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44號民事判決：「(2)陳世宗於本院審理中，請求A女應以如附表一編號1、3至6及附表三所示方式刊登附表四所示澄清啟事，以回復其名譽云云。雖陳世宗所謂之澄清啟事與道歉聲明之用字有所不同，然以判決命行為人以登報（刊登媒體）等方式表示其行為不當之澄清啟事，仍屬強制行為人不顧自己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方式，仍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況且壹週刊所為系爭報導發生於105年6月間，距今已6年而達相當時日，原先曾閱讀該報導之人對於內容亦有逐漸淡忘可能，澄清啟事如經登載於報紙，僅再生漣漪，無益於陳世宗名譽之回復，故陳世宗請求A女應以如附表一編號1、3至6及附表三所示方式刊登附表四所示澄清啟事，亦非屬適當及必要，不應准許。(3)另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固有明文。陳世宗主張系爭報導迄今仍刊登在壹週刊網站及壹週刊臉書（Facebook）粉絲專業網站，據此請求A女應刪除刊登、張貼於壹週刊網站及壹週刊之臉書粉絲專頁網站之系爭報導云云。然查，不僅壹週刊網站及壹週刊之臉書粉絲專頁網站均非A女所架設或管理，就壹週刊之上開網站無管理文章刊登、刪除之權限，且壹週刊網站及壹週刊之臉書粉絲專頁網站之管理者即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公司）已函覆本院：「如被報導者欲要求本公司移除報導，可敘明訴求及正當理由，以電郵方式寄至本公司，本公司會依照申請人之申請理由及客觀情狀而為綜合判斷，其過程無須任何費用」...是陳世宗非不得循壹傳媒公司上開函文內容，向壹傳媒公司為移除報導或調整內容。準此，陳世宗請求A女刪除刊登、張貼於壹週刊網站及壹週刊之臉書粉絲專頁網站之系爭報導，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 隱私權面向一：資訊自主權

釋字603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隱私權面向二：合理期待不受他人侵擾之 隱私權

釋字689號解釋：「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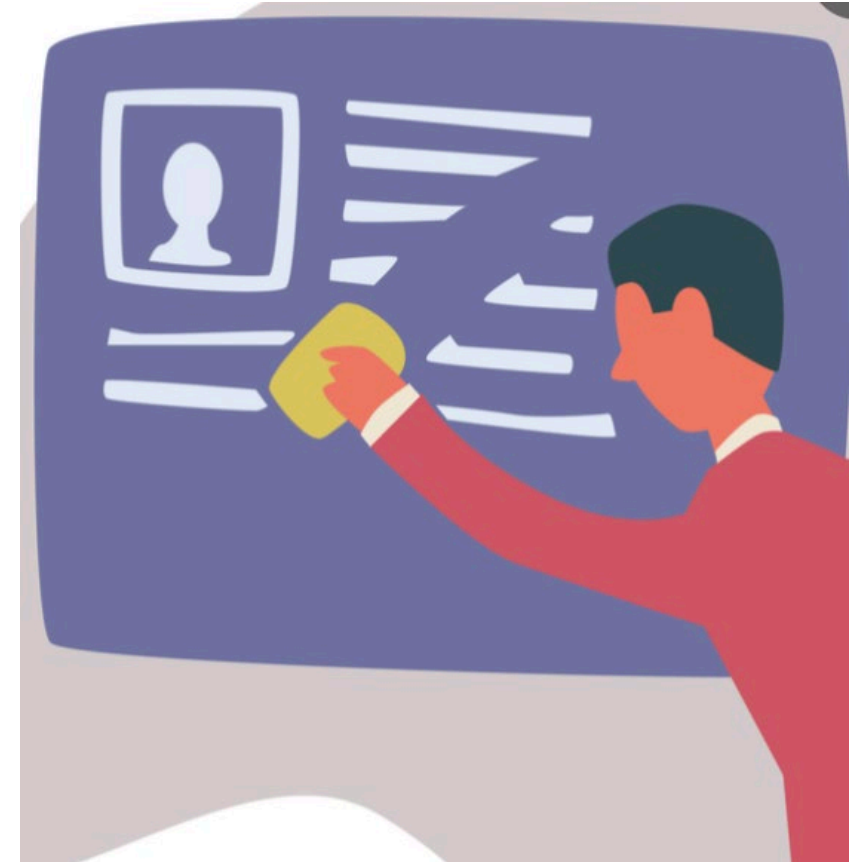


## 隱私權面向三：隱私資訊事前及事後控制權、組織與程序防護機制

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並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個資之蒐用，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增強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尤其個人健保資料業已逸脫個人控制範圍，如何避免其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更有賴獨立機制之監督。」

# 名譽權、隱私權、被遺忘權 v. 言論自由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判決：「而網路搜尋引擎業者各自運用獨特的演算法，將搜尋索引中的網頁進行排序，為使用者提供實用而相關之搜尋結果（參見本院卷一第553頁之搜尋演算法的運作方式），既屬搜尋引擎自身之表現行為，乃一種言論形式，復具有協助公眾在網路上發布資訊，及從網路上大量資訊中取得必要資訊之功能，對於促進現代社會網路資訊流通確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以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之檢索結果，縱屬商業上意見表達或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受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所保障，不得任意加以限制或刪除，否則勢將戕害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自由與中立性，進而影響公眾之認知及判斷，甚至危及民主憲政之基礎。是於資訊主體主張應將其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所得搜尋結果刪除時，自應就搜尋結果所連結內容之資訊目的、公開資訊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資訊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之程度、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等因素，通盤衡酌考量。且各項利益需相互對照衡量，並應隨個別事件之不同、事件之發展，甚或單純時間之經過，以及當事人要求排除之手段等，就個案為認定。惟於衡量結果仍不足以正當化該搜尋結果時，始得認為有被遺忘權存在。」





# 名譽權、隱私權、被遺忘權 v. 言論自由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判決：「然查，此文僅在論述97年間中華職棒爆發假球事件之初始經過，就上訴人部分僅提及『球團執行長施建新（改名為施允澤）牽連其中』，核與上訴人確實曾經涉嫌假球案而遭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相符。且衡酌上訴人為公眾人物，職棒假球事件又與公共利益相關，迄今亦未隨時間經過降低該事件之重要性，公開該資訊仍有其目的性，以保障社會公眾知之權利，不能認為侵害其名譽權或被遺忘權。上訴人主張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編號2之搜尋結果予以刪除，以排除侵害云云，委無可取。」



# 施允澤 v. Google案 (20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定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關於必要性存否之認定，應就資訊主體之資訊隱私權與公眾知之權利之公共利益，為法益之衡量。...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蒐集、處理系爭資料之目的，係基於商業、經濟利益；伊現非公眾人物，系爭搜尋結果所連結之系爭資料內容已過時，且諸多涉及個人隱私，無留存之必要，伊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以降低一般民眾接近系爭資料之機會，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所定「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等語，即攸關被上訴人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有無因時間經過而逾越其蒐集、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上訴人得否請求刪除。乃原審未斟酌被上訴人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上訴人隱私侵害之程度，上訴人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不得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規定，請求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查上訴人現名並非施建新，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 民事取證及隱私權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裁定：「又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查原審係以謝黃雙妹於104年10月間並無失智或易受誘導之情形，其與謝玉虹於同年10月20日在醫院之對話錄音，乃出於自由意思下之陳述，而不採信證人黃雪貞所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證述，據以認定謝黃雙妹於103年10月間並未將其鳳林郵局存款558萬1484元贈與予上訴人者，對謝黃雙妹之隱私權保護尚未逾越必要程度及比例原則。依上說明，原審肯認上開錄音具有證據能力而予採認，自無不合。」





# 民事取證及隱私權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認被上訴人縱未經上訴人同意，自行翻拍上訴人手機通訊紀錄，惟衡酌被上訴人之手段及目的等，未逾比例原則，因認系爭翻拍照片具證據能力，兩造婚姻生難以回復之破綻，上訴人應負較大之責，兩造離婚後，對於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上訴人以附表所示時間、方法與乙○○會面交往，較為適宜，乙○○之生活費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按2：1之比例負擔為適宜，因以上揭理由，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人就原判決此部分聲明廢棄，並無理由。」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原審認被上訴人縱未經上訴人同意，而自行進入其電子信箱取得系爭資料，惟衡酌上述被上訴人之手段及目的等，未逾比例原則，因認系爭資料具證據能力，而採為判決之基礎，並不違反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復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 民事取證及隱私權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9號判決：「原審認依據前揭『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必須兼顧考量個人在個別情況中各種行動、言論及其他行為之情境脈絡，藉以判斷個人是否已有主觀上表現於外，客觀上亦符合社會屬於客觀合理之隱私期待。而上開被上訴人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婚姻關係，及上訴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有所衝突時，在民事領域中，民事法院為裁判時仍應依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理論予以權衡，而給予兩造適當之保障。在本件中，上訴人就其在住處之行為，及視同上訴人在上訴人住處之行為，依其行為之情境脈絡，本應有合理之隱私期待。然相對者，若上訴人與第三人往來之內容，已經涉及不正常之感情交往，甚且可能有婚姻外之性行為或與性慾相關之行為，而可能危及婚姻情況，自會損及被上訴人對於維持正常完整婚姻之期待及權利，縱認上訴人本身對於此等行為主觀上有隱私期待，但衡諸社會通念，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雙方本存在感情忠誠之義務，故隱瞞自己對配偶之不忠，抑或與第三人在婚姻外感情交往之關係之事實、相關資訊、資料，無論主張隱私權之主體為該不忠之一方配偶或第三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情境脈絡下，均難認係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是依前述『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上訴人在本件與視同上訴人往來，可能涉及對與被上訴人之婚姻關係不忠之相關資料，均應不受隱私權之保障。」





# 結語

- 裁判憲法審查不止在憲法法庭，**蝴蝶效應**已經發生於一般法院
- **民事訴訟法第469-1條**：「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 未採納合憲性解釋、或適用法律違憲等涉及憲法問題之上訴，均應具備原則上重要性！
- 大法庭就憲法之適用與解釋意願，代表訴訟代理人應主張之方向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white border, mounted on a wooden post. The sign features the words "Thank You" in a large, white,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sky with scattered, soft clouds. A semi-transparent circular graphic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text "感謝聆聽!".

Thank You

**感謝聆聽！**

---